

债券简称：23 高科 03

债券代码：240107.SH

债券简称：23 高科 02

债券代码：115853.SH

债券简称：23 高科 01

债券代码：114911.SH

债券简称：22 高科 K1

债券代码：137749.SH

债券简称：22 高科 01

债券代码：194919.SH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武汉高科）对外公布的《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0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16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20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2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23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主体名称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Wuhan Hi Tech State Holding Group Co.,Ltd.

二、公司债券概况

(一)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	240107.SH
债券简称	23 高科 03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4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10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5853.SH
债券简称	23 高科 02
债券期限（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13%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	不适用

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8 月 24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三)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14911.SH
债券简称	23 高科 01
债券期限 (年)	3
发行规模 (亿元)	10.00
债券余额 (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40%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 (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3 年 02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2 月 15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四)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一期)

债券代码	137749.SH
债券简称	22 高科 K1
债券期限 (年)	5+5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67%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9 月 02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9 月 0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五）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	194919.SH
债券简称	22 高科 01
债券期限（年）	3+2
发行规模（亿元）	10.00
债券余额（亿元）	10.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3.38%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调整后票面利率（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不适用
起息日	2022 年 07 月 15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每年的 07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担保方式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时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第二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爱强
注册资本（万元）：1,000,000.00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818 号武汉高科医疗器械园 B 地块三期 B14 栋 5 层 01 号

二、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开展高新技术产业、城市基础设施、环保、生态农业、商贸、旅游等领域的投资；电子产品批发；文化创意产业及衍生产品开发和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及配套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7,739.14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40,852.6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21,734.98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751.54 万元。

三、发行人 2023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2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总资产	8,868,320.17	7,855,554.51	12.89	-
总负债	6,294,349.72	5,552,818.52	13.35	-
净资产	2,573,970.45	2,302,735.99	11.78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900.14	2,284,505.91	7.11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943.70	184,221.89	47.62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	117,739.14	75,805.14	55.32	主要系新增旅游及相关业务收入所致
营业成本	40,852.67	30,509.62	33.90	主要系新增旅游及相关业务成本

主要会计数据 及财务指标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所致
利润总额	21,611.70	11,018.66	96.14	主要系合并三特索道，从而旅游及相关业务利润增加所致
净利润	13,751.54	10,143.23	35.57	主要系合并三特索道，从而旅游及相关业务净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67.67	9,940.75	-37.96	主要系园区物业销售收入和投资收益下降，同时财务费用上升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945.22	-431,824.72	103.92	主要系支付土地竞拍保证金大幅减少，从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80,448.89	-758,061.49	23.43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51,225.49	1,000,243.20	-34.89	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另一方面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70.98	70.69	0.41	-
流动比率 (倍)	4.40	4.38	0.36	-
速动比率 (倍)	0.84	0.58	45.89	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注：上表中 2022 年度数据取自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年初数。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22 高科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对于 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作，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高科 01 募集资金前期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使用。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截至报告期末，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 募集资金披露用途与最终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2 高科 K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7749.SH
债券简称	22 高科 K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 70% 用于基金出资，其中 6.00 亿元用于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 亿元用于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105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补充流动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

	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调整用于基金出资、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以下的, 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 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 应履行内部程序, 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 1.44 亿元用于偿还“17 武汉高科债 01”, 1.20 亿元用于基金出资, 7.28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含临时补流)。
临时补流情况	本报告期内, 本期债券共涉及临时补流资金 6.46 亿元, 发行人已履行内部程序并披露临时报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3 高科 0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4911.SH
债券简称	23 高科 01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 (亿元)	1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 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 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 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 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 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 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以下的, 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 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

	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3 高科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15853.SH
债券简称	23 高科 02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1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表：23 高科 0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240107.SH
债券简称	23 高科 03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具体类型	不涉及
发行金额（亿元）	5.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约定调整/变更流程	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临时补流情况	不涉及
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债券为 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截至报告期末，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 募集资金最终用途与约定用途一致、专项账户运行正常，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要求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核查

22 高科 K1 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2 高科 K1 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不低于 70%用于基金出资，其中 6.00 亿元用于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00 亿元用于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报告期末，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成立，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

案（基金编号：STW89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20.00 亿元，其中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9.95 亿元，认缴比例为 99.75%，武汉高科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0.05 亿元，认缴比例为 0.25%。基金投向为聚焦投资“光芯屏端网”领域、生命健康领域、数字经济与新消费深度融合领域、量子科技、脑科学、区块链等未来产业领域等。投资方式主要通过出资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缴出资 17,3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17,300.00 万元，武汉高科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50.00 万元。发行人实缴 7,800.00 万元来自于自有资金，9,500.00 万元来自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高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了湖北招赢光谷创新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专项基金主要投资武汉纽福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芯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芯未来专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暂未实现基金收益。

2、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科创投引导基金”）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成立，目前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VT60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规模 5.00 亿元，其中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3.00 亿元，认缴比例为 60.00%，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1.975 亿元，认缴比例为 39.50%，武汉高科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金额为 0.025 亿元，认缴比例为 0.50%。基金投向为围绕高新区产业格局，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区内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制药等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引领中高端消费的产业领域。投资方式主要通过出资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子基金，或通过增资方式参与现有子基金，或直接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光谷高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实缴出资 2,95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实缴 1,450.00 万元，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 1,450.00 万元，武汉高科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缴 50.00 万元。发行人实缴 1,250.00 万元来自于本期债券

募集资金，武汉光谷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 1,250.00 万元来自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余部分来自于自有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基金尚未对外投资，目前暂未实现基金收益。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22 高科 01、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 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 22 高科 01、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 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公司债券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如下：

单位：年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付息日	债券期限	行权日	到期日	报告期内付息/行权情况
194919.SH	22 高科 01	2023 年 07 月 15 日	3+2	报告期内 未行权	2027 年 07 月 15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7 月 15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137749.SH	22 高科 K1	2023 年 09 月 02 日	5+5	报告期内 未行权	2032 年 09 月 02 日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09 月 02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工作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可续期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跟踪评级机构，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定期跟踪评级机制运行正常，最新的跟踪评级报告请查询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高科 K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 的债项评级为 AA+。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我司受托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按照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1.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
2.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
3.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债券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4.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以此为准》
5.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用于临时性补流的公告》
6.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7.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投保条款触发情况

1.22 高科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2.22 高科 K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3.23 高科 01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4.23 高科 02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5.23 高科 03

针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发行人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和救济措施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报告期内，本期债券未触发上述投保条款。

（二）特殊约定触发情况

不涉及。

第九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 22 高科 01、22 高科 K1、23 高科 01、23 高科 02、23 高科 03 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海通证券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主管机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之盖章页）

